**（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贺州市平桂区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G3-030004-GXJB](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02456046361903166&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02456046361903166&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02456046361903166&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ca1921c0db8611efa3ac092a056614cb"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2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278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291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_Toc1508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_Toc16245)**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6245)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7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5-G3-030004-GXJB](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02456046361903166&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02456046361903166&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02456046361903166&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ca1921c0db8611efa3ac092a056614cb"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3-030004-GXJB](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02456046361903166&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02456046361903166&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02456046361903166&utm=web-project-center-front.42c12ca3.0.0.ca1921c0db8611efa3ac092a056614cb"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42735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全区119所中小学营养改善餐及原材料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按照学生在校时间配送231天计算，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政策性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 27日至2025年2月10日，上午时间00:00~12:00，下午时间：12:00~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8、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9.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88328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安顺大厦(C座)

联系方式：何主任 0774-8835289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27号一至三层

联系方式：0774-5127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74-5127658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精简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保证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平桂区实际，拟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从2025年3月起至2026年2月止，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全区119所中小学营养改善餐及原材料配送，学生人数37000人，预计营养餐37000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核算,营养餐每生每天5元，供应期为2025年3月起至2026年2月结束（按照学生在校时间配送231天计算，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共需资金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42735000.00）

**2.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

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各需求单位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1 | 项目名称 | 贺州市平桂区2025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 | |
| 2 | 实施对象 | 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 | |
| 3 | 实施时间及实施范围 | 从2025年3月起至2026年2月结束，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 |
| 4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42735000.00） | |
| 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 6 | 项目管理 | 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堂验收、入出库台账；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账；学校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和配送企业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
| 7 | 项目监督 | 1.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被有关单位行政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罚金及相关责任;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平桂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该企业、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存在以次充好、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学校评议不合格的；  （9）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序号 | 食材类型 | 食材配送种类、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 数量要求 |
| 1 | 米粮类 | 1.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标准，并拥有QS或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5011；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 按需提  供批次 |
| 2 | 蔬菜类 |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按需提  供批次 |
| 3 | 鲜肉类 | 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 类必须提供）、冷鲜肉具有“SC”认证编码；  2、当天屠宰的鲜肉,如遇特殊情况,经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 | 按需提  供批次 |
| 4 | 水产类 |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 按需提  供批次 |
| 5 | 禽蛋类 |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 按需提  供批次 |
| 6 | 水果类 | 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 按需提  供批次 |
| 7 | 食用油 | 1.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5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并拥有“QS或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标准  3.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 按需提  供批次 |
| 8 | 奶制品类 |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 按需提  供批次 |
| 9 | 调味品 |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 按需提  供批次 |
| **三、商务要求** | | | |
| 1 | 配送要求 | 1.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料。  2.配送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检测结果建档留存，并每天上报配送学校。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4.配送时间必须根据每一所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冷链（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当天屠宰的鲜肉,如遇特殊情况,经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处理。  5.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6.中标公司要优先并完成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户产品预留份额指标。 | |
| 2 | 投标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以市发改委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发改委没有核定的食品价格，可参考贺州市城区各大型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贺州市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平桂区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3 |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 1.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总金额。货物采购价格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2.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  3.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4.中标人提供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贺州市城区主要大中型超市（如贺州市百家福超市、泰兴购物超市等商城超市）的价格。（应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每月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新的价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书面签字确认。 | |
| 4 | 配送期限 | 2025年3月起至2026年2月结束。 | |
| 5 | 质量标准 |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6 | 质量要求 | 1.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交货时如配送企业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配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采购人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 |
| 7 | 配送时间 | 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 |
| 8 | 食材接收及验收 | 采购人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配送企业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 |
| 9 | 配送地点 | 具体配送学校详见附表1配送学校名单和学生数。 | |
| 10 | 结算方式 | ①每月 15 日结算当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
| 12 | 签订合同要求 |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迟不超过15日）。 2.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平桂区教育局签订配送合同,与学校签订子合同。 | |
| 13 | 临时加单处理 | 配送企业承诺，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 |

附表1 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 | 备注 |
| 1 | 平桂区西湾石梯教学点 | 179 |  |
| 2 | 平桂区西湾飞马教学点 | 69 |  |
| 3 | 平桂区西湾八都教学点 | 121 |  |
| 西湾街道小计： | | **369** |  |
| 4 | 平桂区黄田镇浩洞小学 | 112 |  |
| 5 | 平桂区黄田镇路花小学 | 380 |  |
| 6 | 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小学 | 980 |  |
| 7 | 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 | 462 |  |
| 8 | 平桂区黄田镇里宁小学 | 359 |  |
| 9 | 平桂区黄田镇清面小学 | 356 |  |
| 10 | 平桂区黄田镇东水小学 | 521 |  |
| 11 | 平桂区黄田镇下排小学 | 226 |  |
| 黄田镇小计： | | **3396** |  |
| 12 | 平桂区鹅塘镇中心小学 | 1292 |  |
| 13 | 平桂区鹅塘镇凤田小学 | 701 |  |
| 14 | 平桂区鹅塘镇栗木小学 | 438 |  |
| 15 | 平桂区鹅塘镇塘面小学 | 172 |  |
| 16 | 平桂区鹅塘镇丹村小学 | 129 |  |
| 17 | 平桂区鹅塘镇山岛小学 | 72 |  |
| 18 | 平桂区鹅塘镇新塘小学 | 267 |  |
| 19 | 平桂区鹅塘镇华山小学 | 147 |  |
| 20 |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小学 | 188 |  |
| 21 |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小学 | 128 |  |
| 22 | 平桂区鹅塘镇垌坪小学 | 207 |  |
| 23 | 平桂区鹅塘镇鹅塘中学 | 1193 |  |
| 24 | 平桂区鹅塘镇槽碓小学 | 24 |  |
| 25 | 平桂区鹅塘镇大明小学 | 38 |  |
| 26 | 平桂区鹅塘镇小苦竹教学点 | 28 |  |
| 鹅塘镇小计： | | **5024** |  |
| 27 | 平桂区沙田镇狮东小学 | 39 |  |
| 28 | 平桂区沙田镇狮东小学小冲教学点 | 4 |  |
| 29 | 平桂区沙田金竹小学 | 71 |  |
| 30 | 平桂区沙田镇金竹小学黄南教学点 | 3 |  |
| 31 | 平桂区沙田镇新民小学 | 49 |  |
| 32 | 平桂区沙田镇新民小学马窝教学点 | 6 |  |
| 33 | 平桂区沙田镇松木小学 | 152 |  |
| 34 | 平桂区沙田镇狮洞小学 | 282 |  |
| 35 | 平桂区沙田镇宝马小学 | 179 |  |
| 36 | 平桂区沙田镇沙田中心小学 | 2136 |  |
| 37 | 平桂区沙田镇大盘小学 | 213 |  |
| 38 | 平桂区沙田镇桂山小学 | 31 |  |
| 39 | 平桂区沙田镇桥头小学 | 279 |  |
| 40 | 平桂区沙田镇红新小学 | 131 |  |
| 41 | 平桂区沙田镇马京堂小学 | 36 |  |
| 42 | 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 | 210 |  |
| 43 | 平桂区沙田镇马峰小学 | 841 |  |
| 44 | 平桂区沙田镇马东小学 | 289 |  |
| 45 | 平桂区沙田镇龙中小学 | 85 |  |
| 46 | 平桂区沙田镇新田小学 | 49 |  |
| 47 | 平桂区沙田镇道东小学 | 143 |  |
| 48 | 平桂区沙田镇龙平小学 | 83 |  |
| 49 | 平桂区沙田镇双龙小学 | 124 |  |
| 50 | 平桂区沙田镇道西小学 | 460 |  |
| 51 | 平桂区沙田镇狮山小学 | 114 |  |
| 52 | 平桂区沙田镇田厂小学 | 317 |  |
| 53 | 平桂区沙田镇民田小学 | 430 |  |
| 54 | 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小学 | 2115 |  |
| 55 | 平桂区沙田镇第一初级中学 | 2130 |  |
| 沙田镇小计： | | **11001** |  |
| 56 | 平桂区公会中学 | 1270 |  |
| 57 |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初级中学 | 1117 |  |
| 58 | 平桂区公会镇安太小学 | 96 |  |
| 59 | 平桂区公会镇东鹅小学 | 167 |  |
| 60 | 平桂区公会镇解元小学 | 128 |  |
| 61 | 平桂区公会镇瑞昌小学 | 104 |  |
| 62 |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小学 | 295 |  |
| 63 | 平桂区公会镇社山小学 | 235 |  |
| 64 | 平桂区公会镇建新小学 | 285 |  |
| 65 | 平桂区公会镇红莲小学 | 520 |  |
| 66 | 平桂区公会镇大姚小学 | 127 |  |
| 67 | 平桂区公会镇新农小学 | 262 |  |
| 68 | 平桂区公会镇植杨小学 | 149 |  |
| 69 | 平桂区公会镇忠平小学 | 109 |  |
| 70 | 平桂区公会镇东绿小学 | 125 |  |
| 71 | 平桂区公会镇清泉小学 | 148 |  |
| 72 | 平桂区公会镇双洋小学 | 195 |  |
| 73 | 平桂区公会镇石塔小学 | 269 |  |
| 74 | 平桂区公会镇田富小学 | 220 |  |
| 75 | 平桂区公会镇双石小学 | 123 |  |
| 76 |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小学 | 1468 |  |
| 77 |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学校新村教学点 | 94 |  |
| 78 | 平桂区公会镇忠平小学龙塘教学点 | 9 |  |
| 79 |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学校建新村白竹教学点 | 6 |  |
| 80 |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学校大姚村石梯教学点 | 7 |  |
| 公会镇小计： | | **7528** |  |
| 81 |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民族学校 | 658 |  |
| 82 |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古那小学 | 129 |  |
| 83 |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小学 | 113 |  |
| 84 |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威竹小学 | 27 |  |
| 85 |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宗文小学 | 6 |  |
| 大平瑶族乡小计： | | **933** |  |
| 86 | 平桂区水口镇庙门小学 | 55 |  |
| 87 | 平桂区水口镇芳江小学 | 35 |  |
| 88 | 平桂区水口镇寨脚小学 | 56 |  |
| 89 | 平桂区水口镇水车小学 | 76 |  |
| 90 | 平桂区水口镇林村小学 | 54 |  |
| 91 | 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 | 78 |  |
| 92 | 平桂区水口镇中心学校 | 960 |  |
| 水口镇小计： | | **1314** |  |
| 93 | 平桂区望高镇同乐完小 | 263 |  |
| 94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小学 | 969 |  |
| 95 | 平桂区望高镇新联完小 | 210 |  |
| 96 | 平桂区望高镇立头完小 | 271 |  |
| 97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新立教学点 | 125 |  |
| 98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罗希教学点 | 85 |  |
| 99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鱼塘教学点 | 23 |  |
| 100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新元教学点 | 16 |  |
| 101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土地塘教学点 | 3 |  |
| 102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仁岩教学点 | 12 |  |
| 103 |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鲤鱼教学点 | 67 |  |
| 104 | 平桂区望高镇希望小学 | 650 |  |
| 105 | 平桂区望高镇中学 | 825 |  |
| 望高镇小计： | | **3519** |  |
| 106 | 平桂区羊头镇中学 | 1315 |  |
| 107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小学 | 1345 |  |
| 108 | 平桂区羊头镇大井完小 | 223 |  |
| 109 | 平桂区羊头镇老柱完小 | 204 |  |
| 110 | 平桂区羊头镇马山完小 | 122 |  |
| 111 | 平桂区羊头镇中红完小 | 173 |  |
| 112 | 平桂区羊头镇板坝完小 | 193 |  |
| 113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洞石教学点 | 74 |  |
| 114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松木教学点 | 66 |  |
| 115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腊木教学点 | 18 |  |
| 116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龙山教学点 | 18 |  |
| 117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金竹教学点 | 66 |  |
| 118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将家教学点 | 39 |  |
| 119 |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琉璃山教学点 | 60 |  |
| 羊头镇小计： | | **3916** |  |
| 合计 | | 37000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最多三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如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含整体实施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805317190700001633589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专家抽取方式：从政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30.1 |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配送期满履约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明确为事故责任主体或无法完成项目验收，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0774-512765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27号一至三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相关要求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如因联合体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导致无法电子签章，可线下盖公章扫描上传，即按照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均与认可。

40.4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5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折扣率统一填报95% |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折扣率) × 10 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方案部分(满分55分)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 1.整体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理解的准确性、深刻性及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切合性、服务理念、企业责任认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 (1分)：对项目总体理解不清晰存在偏误，各个环节工作计划简单粗略，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差；  二档 (4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清晰、无明显偏误，对各个环节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  三档(7分) ：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清晰，能较准确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对流程设计、具体环节计划与实施、保障措施有较周到的考虑；服务理念先进，企业责任（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较全面，方案针对性、准确性、切合性良好。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企业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支持学校教育责任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可行，至少包括“质量责任事故赔付承诺、每日配送工作的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程图、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措施具体可行，并承诺在配送期间不出现食品质量事故；  四档 (10分) ：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及总体要求理解深刻到位，能精准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对流程设计、具体环节计划与实施、保障措施有周到的考虑；服务理念先进，企业责任（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全面，表述清晰、落实具体，方案准确性、针对性，方案切合性、执行性等较强，符合项目实际，并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与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安全、质量与支持学校教育责任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可行，至少包括“质量责任事故赔付承诺、安全责任事故赔付承诺、整体实施规划流程图、每日配送工作的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程彩图、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并承诺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间不出现质量与安全责任事故  注：投标人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 2.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10分) | 包括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 措施、食材追溯方式方案，缺其中任何一个措施，得 0 分。  一档 (1分)：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描述简单缺乏具体 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一般；  二档 (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 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三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 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投标人建立有食材追溯系统，可提供食材追溯系统运行界面截图，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 (10分) ：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 能保证食材安全性。(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和专业人员的农产品检验员证书，否则不予得分) 。 |
| 3.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食品配送内容、要求的理解及投标人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一档(1分)：对项目配送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差；  二档 (4分) ：对项目配送认识基本正确，配送各个环节有基本的配送保证措施，各项目措施基本满足安全配送要求，配送工作具有基本保障方案、但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说明详细性与具体化程度不足；  三档 (7分) ：对项目配送有比较好认识，对各个阶段工作有具体安排，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手段，提供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图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赔付承诺，配送各个环节有较为详细的个体的计划方案与保障措施。  四档 (10分) ：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方案与彩色流程图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赔付承诺，对项目配送认识到位，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与具体的保障措施与较有价值的优化建议，方案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  注：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 4.应急方案 (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等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 (1分) ：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详细，方案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  二档 (4分) ：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较详细，有基本的应急流程，但方案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  三档（7分) ：有整体应急方案及具体应急预案，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较详细具体，流程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10分）：有整体应急方案及具体应急预案，应急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注：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本项不得分 |
| 5.管理制度(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结合组织构架、岗位设置、及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培训、考核、奖惩、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色标、运输、退市、召回、溯源、台账、财务、食品安全、企业责任等方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及配送人员培训、管理、考核等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档案管理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0.5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性不足，可行性一般，建立相关的规章管理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详细，具备可行性，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三档（3.5分）：投标人提供的基本管理制度中的全部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要，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操作性较高，实用性较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规范作用，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全面且具体的管理内容，完整、齐全，可操作性强。  注：投标人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  | 6.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的具体、全面、针对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1 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二档（4 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但缺少针对性；  三档（7分） ：供应商的方案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 服务响应体系，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四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方案实用，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注：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满分35分）【由全  体评标委  员会进行  评审】 | 1.储存仓库(满分16分) | (1) 冷鲜库 (5分)  投标人在贺州市辖区内具有或租赁冷鲜库的，得 1分；冷鲜库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分；冷鲜库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2) 冷冻库 (5分)  投标人在贺州市辖区具有或租赁冷冻库的，得 1分；冷冻库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分；冷冻库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3)分拣配送场地(6分)  投标人在贺州市辖区具有自有的分拣配送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如为租赁的得1分；在贺州市辖区具有自有的分拣配送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4分，如为租赁的得2分；在贺州市辖区具有自有的分拣配送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6分，如为租赁的得3分；  注：1.冷鲜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持有冷鲜库、冷冻库的有效证明材料 (① 能看清内部和外部环境冷鲜库、冷冻 库彩色照片；②（冷鲜库、冷冻库的产权证或买卖合同或租赁协议等证明复印件。须同时提供① 、②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鲜库，无冷冻库，该项不得分。)  2.分拣配送场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①如为自有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如为租赁请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分拣配送中心的安装合同及发票和设备设施布置平面图。须同时提供① 、②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分拣配送场地，该项不得分。)  注：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成为中标候选人之后， 由采购人实地考察，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申请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运输能力(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须具有自有或租赁冷链 (恒温) 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每登记有一辆冷链 (恒温) 功能的厢 式配送车辆得 1分，满分5 分。  注：1.投标文件须附车辆彩色照片(含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能清晰看出具有冷链(恒温)功能的车辆) ；  2.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为企业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满分5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8 人， 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9-17人， 得 3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8 人以上 的 ，得5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与拟派 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4.供应商购买有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保险 (满分5分)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在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保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 含） 的得 2分，保额 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 的得 3分，保额 8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不含）的得 4分，保额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关保单、发票（如有）证明复印件）。 |
| 5.业绩 (满分4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食品、食材供应（配送）的业绩的，每个得 0.5分，满分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总得分=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中标人：

签订合同地点：

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名称：

编号：

甲方： （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3）本合同书；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合同基本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1）中标折扣率：95%

（2）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实行货比三家，**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3）合同的总金额约（人民币：大写） （¥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 。

**三．配送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1.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甲方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七．验收**

甲方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乙方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甲方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配送时间：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2.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配送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①每月 15 日结算当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平桂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并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乙方供货价格应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限期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5.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6.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7.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被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1.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2.学校评议不合格的；

13.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4.乙方中标后未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的。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3.当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元) |  |  |
| 2 | 投标折扣率 | % |  |
| **配送期限：** | | | |
|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  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才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格** **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其他相关事项： 。

8.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含整体实施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等】；**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

件页码。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